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 沙市监处罚〔2026〕15号 |
| 案件名称 | 沙湾市安集海镇宏拓通讯设备销售店（陈晓勇）销售的移动电源未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案 |
|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 <p>2026年2月6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安集海镇世纪大道××号某销售店开始检查。检查中在该店进门右侧靠墙柜台上发现深圳市拓普深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创闪者20000mAh充电宝1个，型号C22，颜色白色，该商品条码6974840024189，售价140元/个；东莞米洛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米洛临30000mAh充电宝1个，型号M05，颜色白色，该商品条码是6971303058347，售价200元/个；深圳市拓普深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维客者10000mAh充电宝1个，型号M50，颜色白色，该商品条码是6974840021348，售价170元/个；深圳市比阳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飓冲30000mAh充电宝1个，型号X831，颜色白色，该商品条码是6972076161340，销售价220元/个；深圳市比阳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飓冲20000mAh1个，型号XS26，颜色白色，该商品条码是6972076161883，销售价150元/个；深圳市百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希品10000mAh充电宝1个，型号M5，颜色黑色，该商品条码是6928761507252，销售价100元/个；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的10000mAh充电宝1个，型号PB2130，颜色象牙白，该商品条码是6935117836874，销售价120元/个；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的OPPO快充移动电源10000mAh1个，型号PBT02，颜色白色，该商品条码是6944284664487，销售价120元/个，执法人员在上述移动电源的外包装上未发现3C强制认证标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p> |
| 行政处罚依据法律 法规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
| 行政处罚内容 | 罚款201元； |
| 处罚日期 |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